



SUN MED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陽光文化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

財務業績

陽光文化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業績連同二零零一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概述如下：

	附註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	246,906	96,308
銷售成本		(145,791)	(112,652)
溢利／(虧損)總額		101,115	(16,344)
其他經營收入		5,019	5,525
呆壞賬撥回		—	209
呆壞賬撥備		(40,753)	—
商譽攤銷		(9,186)	(6,051)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3,041)	—
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860)	—
行政開支		(122,944)	(109,305)
經營虧損	2	(71,650)	(125,966)
出售已終止業務之收益		4,760	—
融資成本		(2,927)	(1,842)
除稅前虧損		(69,817)	(127,808)
稅項	3	—	—
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69,817)	(127,808)
少數股東權益		201	1,976
本年度虧損淨額		(69,616)	(125,832)
每股虧損	4	(0.95港仙)	(2.24港仙)

附註：

1.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全新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

採納上述會計實務準則對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之業績並無構成任何影響。

2. 分類資料

本集團於本年度按主要業務及地區市場劃分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如下：

	營業額		分類業績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按主要業務劃分				
傳媒相關業務	190,568	56,886	(71,053)	(120,107)
建築業務	56,338	39,422	(597)	(5,859)
	<u>246,906</u>	<u>96,308</u>	<u>(71,650)</u>	<u>(125,966)</u>
按地區市場劃分				
香港	80,767	44,704		
中國大陸	163,341	51,209		
台灣	2,798	395		
	<u>246,906</u>	<u>96,308</u>		

3. 稅項

由於年內本集團出現稅務虧損，故此並無於財務報告作出利得稅撥備。

由於未能肯定遞延稅項資產會否於可見將來變現，故此並無予以確認。

4.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虧損淨額港幣 69,615,758 元（二零零一年：港幣 125,832,158 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361,716,408 股（二零零一年：5,624,139,825 股）計算。

由於行使潛在普通股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潛在普通股獲行使。

股息

本集團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二零零一年：無）。

核數師報告

財務報告經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並無呈報任何保留意見。

財務回顧

對於全球經濟來說，二零零一／零二年度乃充滿挑戰的一年。媒體行業亦難以獨善其身。然而，陽光文化媒體集團積極進取，進行一連串的策略性行動，得以繼續獲取收益增長，進一步強化市場地位。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集團業務表現亦十分理想。

集團二零零一／零二年度的總營業額增長156%，至約港幣246,900,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96,300,000元）。由於集團大幅改善成本控制，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為港幣69,600,000元，減少達45%（二零零一年：港幣125,800,000元）。每股虧損為0.95港仙（二零零一年：2.24港仙）。

集團矢志成為全球具領導地位的優質中文內容供應商，一直努力不懈發展其媒體業務，期望於這潛力無限的市場爭取更大發展空間。作為集團之主要收益來源，媒體業務於其首個完整營運年度中，錄得營業額約港幣190,600,000元，較去年的港幣56,900,000元，攀升235%，並佔總營業額的77%。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EBITDA」）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EBITDA約為虧損港幣44,000,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106,400,000元）。就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而作出之攤銷及年內折舊分別約為港幣9,200,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6,100,000元）及約為港幣18,500,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13,500,000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有294名員工。年內之僱員成本總額（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約為港幣59,000,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65,200,000元）。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全面薪酬及福利計劃，而管理層會定期檢討薪酬政策。本集團亦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及挽留稱職之僱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4.84（二零零一年：1.97），其中流動資產約為港幣272,400,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166,700,000元），而流動負債則約為港幣56,300,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84,800,000元）。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港幣142,600,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66,0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與負債比率為0.09（二零零一年：0.40），此比率乃根據本集團分別約為港幣36,600,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74,800,000元）及港幣403,600,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185,500,000元）之非流動負債總額及股東資金計算。

本集團具有一項金額為4,000,000美元之無抵押股東貸款，其按倫敦銀行同業折息加1厘計息，並須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償還。董事認為上述貸款不會承受重大匯兌及利息風險。本集團亦無利用任何對沖金融工具。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第三者所獲銀行貸款而向銀行作出擔保因而具有港幣8,500,000元之或然負債。

業務回顧

媒體業務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我們再度被享譽全球的財經雜誌「福布斯」（Forbes Global）評選為全球最佳二百間小型公司之一，標誌著我們對媒體業務之承諾及貢獻。再者，我們亦被中文「亞洲週刊」評選為「2001國際華商500」之一。

為實現我們成為文化媒體集團之理想「以娛樂傳播教育，藉信息照亮生活」，集團致力鞏固核心業務，並轉型為跨媒體集團，成功向目標邁進一大步，希望將「陽光」的能量帶給所有大中華的群眾，甚至世界每一角落。

廣播業務

憑藉優質的自製節目、一系列家喻戶曉的品牌節目，以及與A&E及TechTV的獨家聯盟，作為我們廣播核心業務之陽光衛星電視，目前無論在廣告收入，還是在覆蓋觀眾群方面，均為中國大陸的境外頻道中的領導者之一。

有見科技發展對我們的生活日益重要，集團深信觀眾對高質素科技節目的需求亦十分殷切，以豐富他們的科技知識。因此，集團重新改革澳門衛視旅游台，並以其作為我們第二個主題頻道。這「全新」頻道已於今年三月正式推出，提供TechTV之旗艦節目，以滿足觀眾的需要及為集團贏得新觀眾群。

與此同時，透過最近收購台灣衛星娛樂傳播股份有限公司（「衛星娛樂」）60%權益，集團得以營運Jet TV頻道。Jet TV頻道一直以提供遊戲、娛樂、戲劇及連續劇等節目為主，於台灣擁有近四百六十萬戶的廣闊覆蓋率。

發行業務

享負盛名之「楊瀾訪談錄」已發行至中國二十八個省市級電視台，而首二百六十集 A&E 節目亦已發行至國內五十四個電視台。至於其他多個不同節目，包括「百年婚戀」等嶄新節目亦已發行至指定電視台。

整體來說，集團成功於國內超過一百個電視台頻道建立「品牌時段」，組成了一個觀眾覆蓋率逾一億多電視用戶的發行網絡。

電視節目製作

為了提高節目製作效率及整體成本效益，集團自去年四月將大部份的製作工作轉移至北京及上海的製作中心進行，並充分地運用國內的製作能力與香港之良好包裝能力進行完美配合。

集團擁有一批才華橫溢的專業人材、豐富的資源及完善的網絡，透過自製節目、外判節目製作及節目發行合約（其中包括 Capital Channel 所管理部份），已建立擁有 50,000 小時節目片庫，並致力在 2003 年前能達至建立 55,000 小時的節目庫之目標。

多媒體業務

於回顧期內，我們緊握多媒體產品市場之高增長潛力。藉著上海新文化廣播電視製作有限公司對陽光文化的支援，使集團於上海擁有一個廣泛的分銷網絡，加上剛出版了八本「楊瀾訪談錄」電視圖書系列，總銷量達到十萬冊。此項營運收入增加至約港幣 11,000,000 元之營業額，並提供了另一個重要渠道接觸更廣闊的觀眾群。

廣告收益

於二零零一／零二年度，隨著集團成功推出一系列嶄新節目，加上創新的「一站式，全方位」廣告客戶服務，集團之廣告收益錄得約港幣 137,700,000 元之理想成績，較去年增長 198%，佔集團媒體業務的營業額約達 72%。

聯盟及收購

- 集團收購 Capital Channel 全部已發行股本，取得逾 45,000 小時節目（其中包括 MTV Asia, Fashion TV 等之節目）之擁有或可以使用權
- 集團奠下另一個重要業務基石乃是全球最大中文網站兼於 NASDAQ 上市的新浪網透過收購陽光文化媒體集團主席楊瀾女士所擁有之 27.3% 股權，成為集團的最大股東
- 集團與中國文化部組成聯盟，積極向海外華人推廣祖國優秀的電視節目，讓他們有更多機會深入了解東方文明的奧秘

- 集團與GTM達成總值港幣31,200,000元之協議，向GTM出售陽光文化媒體集團節目庫內其中1,000套節目之非獨家使用權，及提供製作中心使用權與集團頻道之廣播時間，以分享其電視家居購物業務之收入，為期三年
- 集團與美國著名電視頻道之一的TechTV攜手合作，於中國、香港及澳門發行及播送其高質素科技節目，為期三年

建造工程業務

雖然市場氣氛普遍疲弱，但集團的建造工程業務仍能取得營業額約港幣56,300,000元（二零零一年：約港幣39,400,000元）。可是為配合我們專注媒體業務發展的策略，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將良記建築集團之建築業務出售，成功將業務發展重心集中在媒體業務之上。

展望

陽光文化媒體集團矢志成為亞洲廣播業內最優秀的跨媒體集團，我們從不滿足於集團過去及現在的成就。二零零二年是陽光文化媒體集團積極爭取機會的一年。陽光文化媒體集團作為一家主要的廣播企業，業務跨越大中華地區、亞太區及北美洲，並擁有一個優質而豐富的節目庫，我們將會繼續制定及採取合適的業務策略，以達致我們的最終目標及實現我們的理想。

憑藉「陽光文化」於國內的強大品牌效應，我們積極尋找合適及具潛質的項目，包括收購優質的媒體企業，以加速集團的業務增長。而我們首要考慮的條件當然是能夠配合集團多元化的業務發展，並可帶來額外的協同效應。

肩負為全球華人提供高質素中文節目之使命，我們於二零零二年以港幣45,000,000元收購台灣衛星娛樂60%權益，透過華人衛星網絡，將其「Jet TV」整條節目頻道落地，成功擴展集團的覆蓋範圍遠至新加坡、北美和澳洲的華人地區，並預計於今年內延伸至馬來西亞、泰國、印尼、菲律賓等地。再者，「Jet TV」於二零零二年成功入網AT&T Broadband有線電視網，率先打開美國市場，廣播「陽光文化」節目。憑藉於台灣及全球華人地區之穩健基礎，台灣衛星娛樂一直以遊戲、娛樂、戲劇及連續劇等節目為主，獲得觀眾好評。現時，台灣衛星娛樂在台灣之覆蓋率已達到近四百六十萬電視用戶，並且連年獲得可觀盈利。

為配合我們的『中央廚房』策略，集團收購中國頂尖的音像分銷企業京文唱片有限公司之100%股權，將業務擴展至出版及分銷行業，並可於收購後首年獲取人民幣一千七百萬元的利潤保證。我們的目標是於未來十二個月發行超過一千種影音產品，從而帶來不少於人民幣一億八千萬元的銷售額，使集團未來財政年度之銷售額增長逾倍。

為爭取國內對高質素教育節目的龐大需求，我們透過旗下附屬公司北京京文多媒體教育有限公司正式與人民教育出版社（「人民教育」）建立了策略性聯盟。這兩間公司將

會緊密合作，聯手開拓基礎教育新領域，並且採取多元化業務策略，包括出版及發行新產品，例如針對中國讀者的兒童雜誌和英語教學雜誌等。這次與人民教育的合作將可加強集團實力，建立一個穩健而強大的分銷渠道，為股東帶來最大的回報。

集團亦已訂立意向書，向董平先生分別收購北京北大華億影視文化有限責任公司（「北大華億」）及Asian Union之50%股權。由於北大華億曾參與製作「臥虎藏龍」等流行電影，這收購有助集團擴展業務範疇至電影製作方面。另外，北大華億亦分別擁有著名國內處境喜劇製作公司「北京英氏影視藝術有限責任公司」之60%股權及電影發行公司「北京紫禁城三聯影視發行有限公司」之26%股權。

這些收購及策略性聯盟不但標誌著陽光文化媒體集團已成功從單一電視媒體轉型為真正跨媒體，並且擴展我們的收入來源，從單一廣告收入模式發展為兼容廣告、書籍及影音產品等多種收入模式。單單在廣告收入中，透過集團收購台灣衛星娛樂亦可為我們帶來更多來自非中國市場的廣告收入。

在企業管理方面，我們邀請了不少業內專才加入集團，組成核心管理層，包括段永基先生、陳曉濤先生、陳漢元先生、茅道臨先生及李宗揚先生。整個管理團隊定將竭盡所能，提升集團的節目質素、營運效率及於業內的專業形象；這些均被視為集團的重要資產。

再者，為了反映我們已成功轉型為真正跨媒體企業，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已將名稱由「陽光文化網絡電視控股有限公司」改為「陽光文化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新名稱正好突顯集團於市場中的定位。

展望未來，憑藉不斷發展的優勢，我們已準備就緒迎接業務快速增長的另一新階段。我們將繼續採取全面策略，爭取營業額及盈利的增長，進行多元化業務發展及開拓新收入來源，並且著力提升營運效率。再者，我們仍會積極尋求具潛質的合併及收購項目，進一步推動增長。我們擁有優質的節目及廣闊的覆蓋範圍，管理層充滿信心陽光文化媒體集團於未來數年定能獲取可觀的回報。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年內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已商討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審閱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各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現時或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期間，未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列之最佳應用守則。

刊登財務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第45(3)段（首尾兩段包括在內）規定之所有資料，將盡快於聯交所網頁刊登。

承董事會命
楊瀾
主席

香港，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於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61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審核財務報告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2. 訂定董事之最多人數及授權董事會加增董事至所訂定之最多人數。
3.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之董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第(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遵照一切適用法例及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情況下，在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證券可能於任何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證券交易所，購買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股份」），及批准董事會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買該等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所授予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將予購買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須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所述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普通股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時。」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第(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額外之普通股股份（「股份」），及在遵照及根據一切適用法律之情況下，作出及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優先認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信用債券）；
- (b) 本決議案第(a)段所授予之批准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之內及結束後行使此項權力之建議、協議或優先認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信用債券）；
- (c) 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所授予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論是否依據優先認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須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惟依據：
 - (i) 配售形式之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第(d)段）；
 - (ii) 因行使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條款項下認購權或換股權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債券、信用債券或證券（包括但不限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之優先股股份）；
 - (iii) 本公司當時為授予或發行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層人員及／或僱員股份或可購取股份之權利所採納之任何優先認股計劃或類似安排；及
 - (iv) 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任何以股代息或發行及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

而發行或配發之股份除外，而所述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以配售形式之供股」指董事會於所訂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該等股份之股權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份，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動議**待包含本決議案之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及6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董事會根據及遵照上述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可能發行、配發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發行、配發及處理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面值總額，亦相應增加，以包括其根據及遵照所述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購買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黃德盛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主要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1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點票表決時代其投票。股東可委派多於一位代表出席大會。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股東必須將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認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五樓，方才有效。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